

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廖宜盈
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618

電子信箱：eevee@judicial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簡章)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-兒少專題 (5542814_115040180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之「115年度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-兒少專題」課程簡章1份，有意參訓者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訂於1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至13日（星期五）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5樓階梯教室（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2號）辦理實體課程。
- 二、研習對象以具備處理兒少案件相關專業背景，且現正擔任或有意願投入兒少程序監理人業務之人員為主，包括社會工作、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職能治療、法律等相關專業人員、各相關專業公會所屬專業人士及各法院推薦之適當人選；已完成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（兒少專題）線上學習三天課程者優先錄取。
- 三、報名期限至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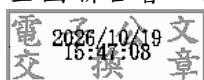
/tLLSLTbxDyup2c4w6)。

四、報名資料由辦理單位進行資格確認及錄取作業，錄取名單及課前相關資訊將於課程前1週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五、檢附課程簡章1份，課程議程、研習時數認定及其他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入選參考名冊人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5 年度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－兒少專題

一、計畫緣起

為因應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」修正施行，並強化程序監理人辦理兒少家事事件之專業能力，爰辦理本研習。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，司法院及各法院得定期辦理家事相關法令、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、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等專業課程，並得委託具相關專業之公會或團體辦理。

過去程序監理人專業培訓多集中於北部辦理，參訓名額亦有限，中南部地區專業人員參訓機會相對受限。為擴充培訓量能及提升專業資源可近性，本會受司法院委託辦理本研習，透過實體課程及實務演練，強化程序監理人辦理兒少家事事件所需之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增進程序監理人對兒少家事事件及法院實務運作之認識。
- (二)強化兒少會談、意願探詢、案例分析及程序監理人報告撰寫等實務能力。
- (三)透過案例演練及分組討論，協助學員掌握法院對程序監理人報告之期待，提升兒少家事事件服務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指導單位：司法院
-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刻正邀請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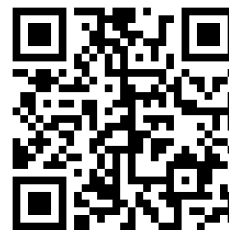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參訓對象

預計招收60人。以具備處理兒少案件相關專業背景，且現正擔任或有意願投入「兒少」程序監理人業務之人員為主，包括：

- (一)社會工作、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職能治療、法律等相關專業人員。
 - (二)各相關專業公會所屬專業人士。
 - (三)由各法院推薦之適當人選。
- 完成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（兒少專題）線上學習三天課程者，優先錄取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期間：115年10月20日(二)至115年10月28日(三)
- (二)採線上報名，請掃描右側QR code填寫表單或點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tLLSLTbxDyup2c4w6>
- (三)報名資料由本會進行資格確認及錄取作業。
- (四)錄取名單及課前相關資訊將於課程前一周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

六、課程時間與地點

- 第一日：115年11月12日(四) 09:00-16:30 (報到時間08:40~09:00)
- 第二日：115年11月13日(五) 09:00-17:00 (報到時間08:40~09:00)
- 地點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-5樓階梯教室 (高雄市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182號)

七、課程流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
11/12 (四)	09:00 - 12:00	【課程】程序監理人制度與法院實務運作	羅培毓庭長 (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)
	13:30 - 16:30	【座談會】兒少會談、意願探詢與陪同兒少出庭準備	鄭美玲法官 (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) 謝雨蓉社工師 (勵馨基金會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暴服務處) 吳珣婕社工師 (勵馨基金會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暴服務處)
11/13 (五)	09:00 - 12:00	【課程】兒少家事事件案例分析與程序監理人報告撰寫	韓青蓉社工師 (韓青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)
	13:00 - 17:00	【分組實作】程序監理人報告實作及討論	趙偉志組長 (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-家事調查組) 韓青蓉社工師 (韓青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) 林夙慧律師 (林夙慧律師事務所)

八、備註

- (一)本研習不提供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，參訓人員請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。
- (二)課程期間請依規定完成報到及簽到，以利研習時數認證。
- (三)課程使用之案例資料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去識別化處理，僅供本研習課程使用。

(四)課程結束後，將依學員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依各職類相關規定辦理繼續教育積分認證。

(五)課程負責人聯絡電話:02-89786157*24 賴社工。